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39号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推进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补偿范围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涉及征收永吉经济开发区迺子街村和口前镇镇东村集体土地约 57,584 平方米。

二、土地征收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土地征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管理意见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9〕28 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20〕25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四、土地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土地征收主体：永吉县人民政府。

征收实施单位：永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前镇人民政府。

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安置标准

（一）耕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为 150 元/平方米。

（二）林地及其他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为 60 元/平方米。

（三）土地征收树木、苗木等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法评估，

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经济林和苗木按评估价格收购。

六、签约期限

地上物产权人对评估结果无异议的，签订《地上物补偿协议》，并收回相关权属证明。土地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对土地征收地类、征收面积、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无异议，组织召开村民户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签字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实施土地征收。

七、被征收林地、耕地的面积和性质的认定

被征收林地、耕地面积、性质的认定，以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局认定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档案为准。

八、土地征收评估

（一）评估机构的选定。

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参加协商的地上物产权人数量不得少于地上物产权人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协商的地上物产权人50%以上选定的评估机构为此次地上物的评估机构。协商选定不成的，由征收实施单位组织通过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并由公证机关现场公证。

（二）评估结果的复核和鉴定。

1.地上物产权人或土地征收实施单位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原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具体说明对评估报告的异议内容。

2.地上物产权人或者土地征收实施单位对原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日内，与实

施单位协商申请重新鉴定，申请鉴定产生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九、补偿安置资金发放方式

（一）采取汇款转账的办法发放补偿安置费，由事涉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组织村社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超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后，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吉林省农委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管理意见》（吉政明电〔2009〕28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一户一折”的原则组织发放。在工程建设中，因设计变更引发的土地征收，按照本方案执行。

（二）林木补偿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征收林地内树木等地上物，由地上物产权人选定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协议补偿。

十、听证相关事宜

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吉林永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前镇人民政府。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永吉县人民政府

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土地征收主体制定《土地征收补充方案》进行确定，补充方案与本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